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比赛规则

一、学科分类

1. 物质科学 (MS): 研究物质及其运动和变化规律。

2. 生命科学 (LS): 研究生命现象、生命活动的本质、特征和发生、发展规律, 以及各种生物之间和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

3. 地球环境与宇宙科学 (ES): 研究地球与宇宙中有关现象、事物和规律, 人类与地球环境、地球与宇宙的关系等。

4. 技术与工程 (TE): 技术创新; 将科学技术应用于生产和生活, 综合设计与开发制作以解决实际问题。

5. 其他 (OT): 不属于上述四类学科的其他科技内容的实践活动。

二、活动要求

1. 申报的科技实践活动应是青少年以团体 (如: 小组、班级、社团、研究活动小组、年级、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等) 名义, 围绕某一科技主题在课外活动、研究性学习或社会实践活动中开展的具有一定科普教育意义的综合性集体活动。

2. 活动设计与组织实施符合以下原则:

(1) 亲历性: 学生亲身体验和实践

(2) 自主性: 以学生为活动主体

(3) 协同性: 广泛的社会合作和参与

(4)整合性:帮助学生形成对科学、技术和社会的整体认识,发展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

3. 活动目的明确,有完整的活动计划或方案(包括活动目标、器材或材料、活动内容、组织实施方法、总结交流方法等)。

4. 按照活动计划或方案完成了活动并进行了交流总结。

三、申报

(一)申报者和申报项目要求

1. 申报者:在校中小學生(包括中等师范学校、专业学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均可以团体名义将其参与或组织的科技实践活动申报参赛。参加省级比赛的活动由市级竞赛获奖活动中按规定名额择优推荐申请。

2. 对于以学校或校外教育机构名义申报的活动项目,参加活动的学生应占学生总数的30%以上。

(二)申报材料

1. 申报书:完整填写的大赛组委会提供的当年申报书,不得与研究报告等其他材料装订在一起。

2. 活动报告及附件:活动报告字数应在1万字以内,由活动组织者(或主要参与者)以文字的形式,将活动选题、设计、准备、实施、成果、总结反思或建议叙述清楚。可附相关图片、学生活动成果或体会、有关活动成效的评估报告或新闻报道等,附件大小在2MB以内。

四、表彰和奖励

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约为一等奖 15%，二等奖 35%，三等奖 50%，颁发获奖证书。

五、评审

（一）评审标准

1. 示范性：活动选题、活动设计理念和组织形式有创新和示范作用。

2. 教育性：活动内容和形式符合参与学生的学习发展需求，促进学生科学素质提高，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3. 完整性：活动计划和活动报告清晰完整。

（二）评审程序

根据规则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作品可进入评审程序。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对作品进行评审，确定获奖等级。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抄袭，则取消参赛资格。